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81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、2023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以及董事会 202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赵永德）》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董治国）》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赵贇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33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实际情况，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2024 年度拟确定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1）董事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对公司的贡献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关于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（3）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。

（4）关于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

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33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8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9) | 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 | 856,363 | 94.69% | 0 | 0% | 48,000 | 5.31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施峰、余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

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